

境内自清末开垦以来,虽然种植业有了很大的发展,但粮食产量并不高,只勉强自给。至民国时期,才向外销售油及油料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从1953年开始,粮食统一由国家经营,建立了购销、储存、调运、加工一系列管理机构,严格地控制了粮食价格,保证了粮食的征购和供应。从1978年以来,粮食紧张局面迅速得到扭转。1978年国家实行余粮加价50%收购的政策;1981年采取议价购销的政策,允许农民余粮进入集市;1985年实行了合同定购。所有这些措施,既保证了国家征购任务的完成,也活跃了市场经济,解脱了对农民的束缚,促进了产品农业向商品农业的过渡。

第一章 购 销

第一节 征 购

清末,官府向农民征购粮食,农民以粮食抵缴田赋。民国时期,征购粮食名称有募捐粮、自卫团粮、乡公粮、县公粮、省公粮、军粮、征实粮、征借粮等。境内大部分地方能够自产缴纳,只有台站地土地瘠薄,农民应担之军粮、田赋等多用牛、羊、马向接壤之杭锦旗等地交换粮食,以完成国家赋课。

民国35年(1946年),全县征收河西师范募捐粮120绥石,自卫团粮1000绥石,乡公粮1353绥石,县公粮2914绥石,省公粮750绥石,征借粮500绥石,征实粮1514绥石,全县售粮大户有王明英、刘国宾、张春美、陶立根、呼存保、张起富、杨子仪等。

民国36年(1947年),由于遭受自然灾害,全县产粮无几,所有公粮全部豁免。从民国37年(1948年)开始,严格了征粮手续,以保编造公粮征收册,逐户填写征粮通知单。在征收军粮过程中,蒙民自耕地不承担上缴军粮任务。

1951年,国家在东胜北门设立粮食仓库,随后委托供销社代购粮食。

1953年,开始执行国家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,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。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经营,余粮可在农村自由市场出售。统购价格一般不动,个别调整。1954年,共收购粮食48.62万公斤,完成计划任务的62.77%。

1955年,国家颁发《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》,在农村实行定产、定购、定销的“三定”政策。东胜县结合查田定产,从10月20日开始,用70天的时间,完成了全县16个乡、1个农业居民委员会的“三定”到户工作。全县分两类地区核定留粮标准,一类地区是城关镇、羊场壕乡、白泥渠乡的五、六、七村、板洞梁乡的五、六村,每人平均口粮250公斤(包括薯类折粮50公斤),拉车骡马每匹留饲料300公斤,一般役用骡马每匹留225公斤,拉车牛每头175公斤,一般耕牛每头125公斤,一般役用驴每头50公斤。其余乡村都为二类地区,每人平均口粮230公斤(包括薯类折粮50公斤),拉车骡马每匹留用饲料255公斤,一般役用骡马每匹180公斤,拉车牛每头150公斤,一般耕牛每头105公斤,一般役用驴每头50公斤。减产的村社,口粮低于规定标准20公斤的,应完成包干任务;口粮降低20公斤以后仍完不成包干任务的,国家适当的减购。遭灾严重的村社,口粮标准为140公斤,达不到140公斤的,国家统销差额部分;口粮留用在余粮村社和缺粮村社之间的为自足村社,国家不统销。在留足口粮、籽种、饲料外,以产计算,若余粮在35公斤以内者不计购,超过35公斤不足350公斤者,每户留机动粮35公斤,其余统购;余粮在350公斤以上者,按90%计购;马铃薯只计产不计购,5公斤折粮1公斤,顶农民机动粮。1956年,根据“三定”数字,对农村实行以户归社、以社平衡,即以社为单位统一计算粮食余缺,统购基本上实行三年不变的原则,全年共征购粮102.35万公斤,其中征粮27.01万公斤,购粮57.8万公斤。征粮品种有小麦、黑豆、谷子、玉米、莜麦、糜子、小杂粮等,购粮品种有蚕豆、小米、谷子、玉米、高粱、莜麦、糜子、小杂粮等。1957年,根据上级指示,为堵塞投机倒把及防止倒贩粮食等各种不法行为,于下半年停止了粮食自由贸易。

农业合作化后,国务院公布了《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》,将以户为单位改为以农业社为单位计产、计购、计销,除扣除口粮、籽种、饲料和公粮外,余粮按比例计购,缺粮由国家供应,缺粮社应征的公粮可交纳代金。

1961年,实行粮食征购加价奖励政策,加价奖励一律以基本核算单位为计算奖励的单位,按各基本核算单位参加决算分配的人口计算,平均每人向国家缴售征购粮超过50公斤的,其超过部分给予加价10%的奖励,50公斤以内的部分不给加价奖励。大豆及各种油料不计算在加价奖励粮食的数量之内;顶粮食统购

任务的马铃薯可以计算在加价奖励的数量内。集体生产单位以“三包”产量计算余粮,“三包”内余粮全部给普通奖,若“三包”超产,超产部分40%为全额奖,60%为普通奖;超种超产的,在顶足“三包”产量后,均给全额奖。社员个人出售粮食一律以全额奖结算。是年,全县有53.86万公斤粮获得全额奖,上级拨入的奖品有棉布130769市尺,胶鞋12133双,香烟51550合,针织品50681市尺,大胶车6辆,小胶车60辆,活羊165只。同时,对留粮标准也作了重新规定,丰收区每人每年留口粮180公斤,灾区每人每年160、150、140公斤不等。为贯彻按劳分配、多劳多得的原则,均实行以人定量的分配办法,对整劳力在180公斤分粮内扣粮27公斤(即15%),半劳力扣粮18公斤(即10%),无劳力者扣粮9公斤(即5%),将所扣之粮按工分分配。但总的留粮也定了最低限额,完成包干任务的,最低不能少于150公斤;完不成包干任务的,最低不能低于140公斤。

1965年,实行粮食统购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。同时恢复了粮油议购议销,后随着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开展,停止了粮油议购议销。

1968年,对留粮政策作了调整,完成包干任务的生产队,口粮标准为180公斤;完成包干任务50%以下的,降低20公斤,按160公斤计留;完成包干任务90%以上的,不降低,仍按180公斤计留;完成包干任务50%~90%的,按完成包干任务的比例降低口粮;口粮留粮140~180公斤之间的为自足队,国家不统购也不统销;因遭受重灾而缺粮的生产队,自产粮食达不到140公斤的,其差额部分由国家统销。对油料统购分配也进行了明确的规定,食用油每人平均留料4.5公斤,车用油每辆平均留料1.25公斤,籽种每亩平均留1公斤。因灾减产不降低三项留料标准;如受大灾减产而不够三项留料时,国家只对籽种不足部分进行统销,车用油适当照顾,对食油不统销。收购食用油坚持收油不收料的方针,没有条件的可以料油兼收。

1971年,将粮食征收一定三年改为一定五年不变,并实行超产、超奖的办法,由县委和县革委会根据各社队产销余缺情况,分别核定向国家包干交售任务和国家供应统销指标。丰收年对完成包干任务后的余粮,国家购40%,社队储备40%,社员储备20%,做到国有储备,社有储备,户有储备;遇到灾年,国家适当增销减购。购销两条线,各算其帐。粮食起征点为人均口粮180公斤,低于180公斤的不购。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国家明确规定,在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后,允许社员通过集市将少量粮食、油料买卖交易,粮食部门也可以议购和出售。1980年,县粮食局成立了议购议销股,基层粮站实行平议兼营的粮食经营方式。1984年,市

粮油公司议购议销股改设为东胜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,设立了议购议销门市部。

1985年,东胜市开始实行粮油合同订购。合同订购的粮油按“倒三七”比例计价,即三成按原统购价,七成按超购价。超过合同订购部分的粮食,如果市场价格低于原统购价,国家仍按原统购价收购。对合同订购以外的粮食,由生产者自行处理,自由购销,实行多渠道经营。在执行合同订购的过程中,实际上只对油料下达了订购任务,粮食基本是放开经营。

第二节 供 销

民国时期,不开设粮食市场,国家职员供应食粮由县政府根据职别拨付。据民国22年统计,全县有县、乡级职员150人,应付食粮2 764石8斗,县、乡级公警176人,应付食粮2 162石6斗8升8合,全县额外开支食粮1 000石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从1953年开始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,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经营。市民使用粮食部门统一发放的购粮证,凭证按量供应;机关团体、集体伙食单位及行业用粮计划供应。为了贯彻统销工作,成立了农村粮食初级市场,并发动群众向外地购买,不足部分由国家保证供应,本着“缺多多供应,缺少少供应,不缺不供应”的原则,对一般缺粮农民及灾民,每月每人供粗粮15公斤,五周岁以下小孩、地主、富农等缺粮者,每人每月供12.5公斤。在统销政策的执行过程中,由于区乡干部对政策领会不深,结果形成放任自流的倾向,余粮户、缺粮户都争先购粮,粮食销售量猛增,全县粮食销售量由1953年的134.79万公斤上升至1954年的340.67万公斤,造成了人为的粮食紧张局面。

1955年12月,为解决流动人口吃粮问题,按照国家规定,开始发放、使用全国通用粮票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粮票,凭票买粮。

1956年,根据国家粮食计划供应政策,保证粮食合理分配,对城镇居民按劳动差别和年龄大小,分等分类按月定量供应,因特殊情况不够吃者,可以提前购买下月份的粮食,对行业用粮按基本单位的计划,经县工商科批准适量供应。是年,全县销售粮食238.71万公斤,其中城镇销售196.66万公斤,农村销售44.06万公斤。销售品种有面粉、大米、豆类、谷子、糜米、荞麦、黍子、碎米、粗细糠等。同年,在城关镇和桃力庙区粮站成立了两个粮食吞吐市场,在乡间成立了3个自由市场。农民完成征购任务以后,可以在自由市场出售余粮或兑换品种,互通有无,价格一般高于统购价,低于统销价。市场开设后,上市的寥寥无几,不久,乡间的

3个自由市场就自行取消。

1958年,由于城市人口的增加,再加农作物受灾,国家粮食严重紧张,开始压缩城镇人口的粮食定量标准。原定每人每月供应15.5公斤的人口,在家起伙的供14.5公斤,集体起伙的供14公斤;工人在家起伙者,在不同的定量标准上每人每月压缩0.5公斤,集体起伙的,每人每月压缩1公斤;在家起伙的大中学生,在原供应19.5公斤的标准上每人每月压缩1.5公斤,在校起伙者,每人每月压缩1公斤;原享受每人每月17公斤的区级干部,在家起伙者,月供应量降为14.5公斤,集体起伙者,降为15公斤;经常从事水土保持工作及野外勘查人员,降为每人每月15公斤;市镇居民在月供应14公斤的标准上减少0.5公斤,按13.5公斤供应;人民警察集体起伙者,由原供应21.5公斤降为20公斤,在家起伙者降为20.5公斤;犯人特重体力者由29.5公斤降为27.5公斤,重体力劳动者由28公斤降为26公斤,轻体力劳动者由22.5公斤降为20.5公斤,不劳动者在月供应17.5公斤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压缩2公斤。牲畜供应标准在定量的基础上一律减少0.5公斤。通过压缩供应,减少供应粮食6708公斤,减少供应饲料1320公斤。

1960年,全县采取了代食品措施,主要代食品有玉米棒、玉米秆、谷根、菜叶、菜根、棉蓬籽、灯香、蒿籽、野菜等。

1962年,全县共计供应细粮385.05万公斤,油脂3.7万公斤,其中职工、居民用粮293.94万公斤,工业用粮6.15万公斤。食品行业用粮17.34万公斤,事业用粮3.1万公斤,农村财政用粮25.95万公斤,饲料38.55万公斤。同年,发放内蒙古粮票27.54万公斤,全国粮票1.06万公斤,料票4.14万公斤。

1972年,根据城市人口的劳动强度,年龄大小,对城镇人口的粮食定量标准进行重新定量,一般市民由原月供13公斤上调为13.5公斤,轻体力工人均在原定量基础上增调0.5公斤。

1976年,对全县的粮食统销工作进行了整顿。通过整顿,在城镇审核出低工种吃高工种粮、涂改粮本、套购、虚报等不合理销粮6.2万公斤,扣回粮食4.81万公斤,全年压缩销量11.06万公斤;在农村发现瞒产私分,以好顶次,多留少卖等不合理留粮9.34万公斤。

1977年,由于遭受自然灾害,全县农村受灾人口4900人。县粮食局拿出5万公斤碎米和8.5万公斤麸皮支援灾区。

从1984年开始,陆续开始了议价供应。首先是对制酒用粮改用议价供应,饮食行业用粮实行平价和议价同时供应。1985年4月,将全部工业用粮改为议价

供应,对市民平价供应粮食实行发放自印的居民地方粗、细粮票和食用油票的方法。凭细粮票可购买标准粉、精粉、特粉、大米;凭粗粮票可购买糜米、小米、软米、玉米面;蒙古族市民可凭盖有戳记的粗粮票购买炒米;凭食油票可购买胡油、葵花油等。干部、工人出差可凭粮本领取全国或内蒙古粮票,市民如将粮本上的粮全部领取了粗、细粮票,外出需全国或内蒙古粮票时,可按规定的粗、细粮比例兑换,兑换全国粮票时扣除食油。外地来东胜施工、经商的人员持全国或内蒙古粮票按细粮 40%、粗粮 60%的比例,兑换成东胜市粗、细粮票买粮食。实行了粗细粮票后,大多数市民将细粮票出售给社会上的小贩子、小食堂和打工的工人。再加社会传说粮食要涨价,掀起了两次抢购粮食风,这样,使粮食销售大幅度上升,比 1985 年多销粮食 411.5 万公斤。

1990 年,全市销售粮食 1 983 万公斤,销售油脂 26 万公斤。同时,为了支援灾区,实行每人每月节约 1 公斤粮的硬性规定,由粮油公司在核对粮本时扣除,一年共扣除救灾粮 7.24 万公斤。

东胜县 1953~1983 年粮油购销情况表

表 14-1

单位:百公斤

年 度	粮 食 征 购 量		粮 食 销 售 量		油料征购量
	合 计	小 麦	合 计	返 销	
1953	41 372	62	13 479		
1954	19 997	331	34 067		
1955	16 910	4	33 220	9 510	
1956	8 140	6	28 732	2 428	
1957	3 517	53	33 667	3 767	2 516
1958	34 888	36	51 697	5 949	1 496
1959	42 071	190	70 497	4 856	3 040
1960	31 428	247	82 842	798	521
1961	25 643	73	54 540	605	486
1962	6 200		45 300	1 650	642
1963	12 400	2	40 950	1 450	1051
1964	21 950	4	46 950	1 950	1 795
1965	750	200	70 050	16 050	811
1966	11 998	240	71 372.5	17 411	1 233

续 表

年 度	粮 食 征 购 量		粮 食 销 售 量		油料征购量
	合 计	小 麦	合 计	返 销	
1967	14 790	98	56 899	2 410	1 213
1968	3 751	225	65 306	2 743	1 252
1969	14 222	109	71 177	9 146	848
1970	8 275	180	59 942	1 121	1 343
1971	4 814	132	80 011	5 862	676
1972	2 886	35	97 438	19 391	658
1973	1 561	5	114 416	36 831	827
1974	5 191	64	146 463	38 321	790
1975	3 177	69	101 792	15 273	3942
1976	928	482	124 407	33 238	1 356
1977	10 038	1301	123 956	30 355	1 362
1978	570	96	131 298	21 616	780
1979	245		141 300	41 400	2 527
1980	200		170 380	48 950	7 064
1981	50		161 620	39 600	4 500
1982	500		165 775	27 950	966
1983	200		157 436	28 550	836

第二章 储 运

第一节 调 运

民国时期,所征公粮、军粮等都由县政府硬性派征民车拉运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,农民所交公粮由农民自己送往收粮地点,30 公里

以内为义运里程,超过 30 公里的付给超程运费。外调粮食雇用民间车辆拉运。

1955 年,为了调剂生活,粮食部门从包头调入面粉、大米、江米、精米等 3 万公斤,从陕坝等地调入糜米等粗粮 19.5 万余公斤,向鄂托克旗、札萨克旗调出莜麦 2.5 万余公斤。

1957 年,遭受自然灾害较重,为保证人民的吃粮,全县共调入各种粮食 269.5 万公斤,调出各种粮食 9.5 万公斤,其中调给陕西省 7 万公斤。为了节省运费开支,在包头雇用大胶车发运,全年节约运费 1.15 万元。

1959 年,共调入各种粮食 147.5 万公斤,其中面粉 35.5 万公斤,大米 12 万公斤,杂粮 100 万公斤;调出粮食 18 万公斤,油料 13.5 万公斤,油脂 1.8 万公斤。

1965 年,全县粮食总调拨量为 1 861.5 万公斤,共调入粮油 1 076.5 万公斤;调出油脂 4.5 万公斤,油料 38.5 万公斤,面粉、小麦 742 万公斤。

进入 70 年代,随着农村返销粮的增大,农村有不少社队调用粮食用上了拖拉机、汽车,国库粮食调运全部用上了汽车。

随着农村生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,粮食产量逐年增多。1975 年,调出仅占粮油总经营量的 3.4%,1985 年,调出占粮油总经营量的 45.45%。1990 年,全年调入粮油 2 854.3 万公斤,调出 2 379.9 万公斤,调出占粮油总经营量的 45.47%。

市粮油公司不仅负责全市粮油的调运,同时还担负着伊金霍洛旗、准格尔旗、乌审旗等地的粮食中转任务。

第二节 储 藏

境内从民国 21 年(1932 年)开始积谷仓储,由于民力不足,至次年,只有第一、第二两区借用民房各设粮仓 1 处,共积谷 132 石 7 斗 5 升 5 合。仓谷按上、中各农户派收,由各区富绅保管,可贷放,加以微利。民间储藏粮食一般采用窖储的方法,即在地势较高的干燥地带挖坑,在坑底坑帮铺垫作物秸秆,盛粮后压秸秆以土覆盖,一般能储存 1~2 年。

民国 35 年(1946 年),全县在东胜、呼雅克图、木独什里、自生堡、塔并庙沟共设 5 个粮食仓库。民国 38 年(1949 年),因战争及自然灾害,产粮无几,全县仅留自生堡粮库和东胜粮库,两处粮库均为窖储。

50年代初,东胜城区北(今粮油供应站院内)修建了10个窑洞库,总容量32.5万公斤。1953年,东胜粮库粮食储存量413.5万公斤,大部分为垛存,少数为仓存、窖存。1954年,在泊江海子设立粮油购销站,可储存少量粮食。同时东胜粮库新建18间土木结构的库房,总仓容量58.5万公斤。由于库房不合标准,墙皮分裂倒塌不能占用,因而大部分粮食仍然露天垛存。1955年,对保管员进行了防重于治的思想教育,采用了“五等收物、三等保管”的方法,即一等收购一等保管,二、三等收购二等保管,四、五等收购三等保管;遇有水份大、杂质多,严重虫粮等,划归等外另行保管。同时开展了“无虫、无霉、无鼠、无事故”的“四无”粮仓活动。

1958年,成立专门的粮食储运机构东胜县粮食仓库。是年,全库储粮203万公斤。1959年,储存粮食388万公斤,油料95万公斤,其中仓存255万公斤,露天存放228万公斤。1965年,全县仓库总容量306万公斤,其中泊江海子粮站100万公斤,东胜仓库206万公斤。1967年,在东胜城区西北(今鄂托克西街北)新建东胜粮库,设计总容量225万公斤。

1975年,全县共储存粮食1130万公斤,其中库房储存650万公斤,其余全部在院内露天垛存。1984年,年平均库存1807万公斤,总仓容量达2325万公斤。

1985年,在粮情普查中,发现储粮中混入高水份玉米,产生了局部发热现象,至使1.25万公斤玉米质量下降,710公斤玉米不能食用。

1986年,东胜市粮库成为无虫、无霉、无鼠、无事故的“四无”粮库。

1990年,全市库存粮食3707.1万公斤,创历史最高记录。

在粮食保管检测方面,逐步应用科学的检测工具和技术。50年代初,粮食化验方式采用油蒸式,1958年采用德林克式,1984年引进了电阻测温技术,1988年又引进了计算机粮情监测技术,1990年,对1000万公斤散装粮进行微机检温,使科学保粮率达到36%。

第三章 机 构

民国初年,粮食征收、保管等事宜由县署直接管理。民国8年(1919年),地租等粮食征收改为垦务局征收。民国21年(1932年)5月,成立县整理粮赋处。

民国 29 年(1940 年),成立粮食派征机构——县田赋粮食管理处。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下设 7 个办事处,负责全县各乡的粮食征收事宜,该机构于民国 34 年(1945 年)4 月裁撤。民国 35 年(1946 年)10 月,成立县田粮征收处,负责全县田赋等公粮的征收事宜。县田粮征收处在全县设 3 个粮食保管处,第一保管处粮仓分设于东胜城内南街和北街,承担仁义、仁和、仁丰等乡的公粮保管;第二保管处粮仓分设在呼雅克图和木独什里两处,其中设在呼雅克图的为正库,承担义和、义成两乡的公粮保管,设在木独什里的为分库,承担礼让、礼仁两乡的公粮保管;第三保管处粮仓设在自生堡和塔并庙沟两处,其中设在自生堡的为正库,承担智廉、智勇、智和、信义 4 乡的公粮保管,设在塔并庙沟的为分库,承担信成、信恒两乡的公粮保管。

1949 年 12 月 8 日,成立伊盟粮食分库,粮食分库下设东胜直属库。1950 年 8 月 12 日,伊盟粮食分库改为伊盟粮食局,东胜直属库改为东胜县地方粮库。1953 年,县地方粮库改称县购粮办公室,下设仓库。1954 年 9 月,县购粮办公室改称县粮食局。是年,在东胜城内设立 1 处粮油供应门市部,并在泊江海子设立粮油购销站。1957 年,伊盟油脂公司下放东胜县粮食局管理,改称油脂加工厂。同时,县粮食局在东胜城内设立第二粮油供应门市部。1958 年 4 月 1 日,成立东胜县粮食仓库,隶属于县粮食局。仓库下设两个粮油供应门市部,仓库及其所属的供应门市部负责县内东部乡社的粮油购销工作。是年,泊江海子粮油购销站开始独立核算,其行政业务仍归属县粮食局,负责县内西部乡社的粮油购销工作。同年,伊盟粮食局所属的杂粮车间下放东胜县粮食局,与油脂加工厂合并为粮油加工厂。

1973 年 2 月 10 日,成立县面粉厂,隶属县粮食局,原县粮食局经营的粮油加工厂并入面粉厂。1977 年 6 月 1 日,成立县粮油供应站,隶属县粮食局,原粮食仓库所属的两个供应门市部划归供应站。1978 年,成立县饲料公司,隶属县粮食局,主要负责饲料的加工、销售等。1984 年 3 月 26 日,市粮食局改为市粮油公司,公司内设人事秘书股、业务股、财会股、计划统计股、储运股、粮油议购议销股。1985 年 1 月 4 日,市粮油公司内设的粮油议购议销股改为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,为股级建置,经营议购议销粮油,独立核算,隶属市粮油公司。

截止 1990 年底,市粮油公司内设业务股、人事秘书股、财会股、储运股、计划统计股、审计股,下设粮油供应站、粮食仓库、面粉加工厂、饲料公司、泊尔江海子粮油购销站、议购议销公司。全系统共有职工 325 人。